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上午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，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风险可控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提供的委托贷款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6日